

两岸法缘

游劝荣 主编

法缘



两岸法缘

游劝荣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两岸法缘/游劝荣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7
ISBN 978-7-5036-8512-5

I. 两… II. 游… III. 法律—研究—台湾省
IV. D927.5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97028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两岸法缘

游劝荣 主编

责任编辑 王旭坤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开本/ 787×960毫米 1/16
版本/ 2008年12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5.5 字数/ 326千
印次/ 2008年12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8512-5

定价:8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两岸法缘

丙戌冬月
朱海坤

题字：张家坤

系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著名书法家

序(一)

汪毅夫

一湾浅浅的海峡,隔不断大陆与台湾之间的历史情缘。地缘、血缘、文缘、商缘、法缘的密切关系,使得两地人民存在着天然的亲和力与相互交流的强烈愿望。最近,游劝荣博士等几位关注、从事台湾地区法律和两岸交往中的法律问题研究的年轻法律工作者做了一件很有意义的事。他们将数年来的研究成果编写成了《两岸法缘》一书。沉甸甸的几十万字,以丰富的历史证据,富有价值的理论研究和深刻入理的实例分析,从政治法律角度论述了两岸一脉相循的法缘关系,从法理上进一步论证了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的基本事实。这本书凝结了著作者辛勤的劳动和付出,传递了期盼两岸早日和平统一的心愿,也使我们进一步坚定了最终完成祖国和平统一大业的信心和决心。

党的十七大进一步明确了新时期对台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明确提出“支持海峡西岸和其他台商投资相对集中地区经济发展”。这给予了我们极大鼓舞。我们要自觉地把海峡西岸发展与中华民族的核心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与完成祖国统一这一党在新世纪的历史任务紧密联系在一起,与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紧密联系在一起,更好地承担起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而神圣的使命。

法缘相循,两岸相亲。两岸日趋频繁的交流与来往,增强了两岸人民同根同源的民族认同和皈依。我们应当抓住这一有利契机,推动两岸人民交流与合作,包括法律、法学界的交流与合作,也希望有更多的单位和人士特别是广大法律研究和实务工作者关注两岸“法缘相循”的课题,致力于推动对台湾地区法律和两岸交往中的法律问题的研究,为两岸经贸交往和人员往来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持和法律保障,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作者系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台盟中央副主席)

序(二)

陈营官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以及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神圣的历史使命,也是海内外每一个中华儿女的真诚愿望。进入 21 世纪以来,海峡两岸关系发展既出现了难得机遇,也面临着新的挑战。面对历史性的机遇与挑战,所有的中华儿女都在认真、严肃地思考着两岸关系的前途。

作为与台湾一海之隔的福建省,自古以来就与台湾有着割不断的血缘、血缘、文缘、商缘和法缘关系,在发展两岸关系中具有独特的优势和不可替代的地位。在新的历史时期,福建希望加快发展,在促进祖国统一大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提出要充分发挥“五缘”优势,积极拓展“六求”作为,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作为法律工作者,如何融入大局,为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出力,最现实、最有特色的就是加强对两岸“法缘相循”的研究。

游劝荣博士等福建省一批青年法律工作者抱着满腔热忱,以法律工作者特有的责任感、使命感,在过去对台湾地区法律和两岸交往中法律问题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于 2005 年着手开展“两岸法缘”方面的课题研究。三年多来,他们广泛收集资料,认真研究分析,努力撰写论文,形成

了《两岸法缘》书稿。

在《两岸法缘》中,他们以科学的精神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历史的、发展的眼光分析台湾地区法制的源流与发展,以大量翔实的资料记录两岸“法缘相循”的历史沿革;他们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剖析国际法视野下的两岸关系,叙述涉台法律交往的现状和问题。他们以科学的精神和务实的态度,投身两岸“法缘”的研究,推动两岸法学界的交流与合作,促进祖国和平统一。

我们希望,这本书能为实务部门提供决策参考,为专家学者研究两岸关系提供文献资料和理论观点,为两岸同胞了解闽台历史渊源提供窗口,为增进海峡两岸民族认同、密切两岸关系发挥积极作用。

(作者系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简 目

序(一)	汪毅夫 / 1
序(二)	陈营官 / 1
第一章 法缘相循	1
第一节 中国最早发现和开发了台湾	3
第二节 中国最早并长期对台湾行使主权	12
第三节 日本侵占台湾 50 年与台湾光复	26
第四节 两岸对峙	33
第五节 新时期两岸交流与互动	41
第二章 国际法视野下的台湾问题	77
第一节 从国际法看台湾地位	79
第二节 国际事务中的台湾问题	96
第三节 解决台湾问题的法律途径	117
第三章 台湾地区法制的概况	127
第一节 台湾地区法制的起源	129
第二节 日本殖民统治时期的台湾地区法制	133

第三节	1949 年后的台湾地区法制发展	142
第四节	台湾地区的法律体系	152
第五节	台湾地区的“宪政体制”	159
第六节	台湾地区法制的评析与借鉴	170
第四章	两岸交往的法律问题	179
第一节	两岸交往的法律问题概述	181
第二节	两岸互涉立法	199
第三节	两岸区际司法协助	231
第五章	进入二十一世纪的两岸法律关系	251
第一节	两岸关系新机遇与挑战	253
第二节	大陆对台政策新思维	267
第三节	反分裂国家法	282
第四节	对台政策新思维的法律化	300
第五节	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中的法律问题	311
附录		323

详 目

序(一)	汪毅夫 / 1
序(二)	陈营官 / 1
第一章 法缘相循	1
第一节 中国最早发现和开发了台湾	3
一、台湾早期居民来自中国大陆	3
二、先秦以来两岸的往来与台湾的开发	7
第二节 中国最早并长期对台湾行使主权	12
一、南宋收纳澎湖入版图	12
二、元代招抚台湾与设置澎湖巡检司	14
三、明代对台湾的经营	16
四、荷兰人入侵与郑成功收复台湾	17
五、康熙统一台湾	19
六、台湾的全面开发与设省	23
第三节 日本侵占台湾 50 年与台湾光复	26
一、日本强占中国台湾	26
二、两岸人民反对割台	27
三、日本在台的殖民统治与台湾民众的抗争	28

四、台湾回到祖国怀抱	29
第四节 两岸对峙	33
一、国民党蒋介石集团败退台湾	33
二、外国势力插手台湾问题阻碍中国统一大业	34
三、大陆“和平解放台湾”的努力	36
第五节 新时期两岸交流与互动	41
一、“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战略方针的提出	41
二、台湾当局被迫开放岛内民众赴大陆探亲	43
三、两岸经贸关系迅速发展	45
四、两岸人员往来与各项交流深入开展	47
五、“两航谈判”与《金门协议》	50
六、“九二共识”与“汪辜会谈”	51
七、对台政策新思维开创两岸关系新局面	57
 第二章 国际法视野下的台湾问题	 77
第一节 从国际法看台湾地位	79
一、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	79
二、台湾不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	84
三、台湾的未来不能“自决”	91
第二节 国际事务中的台湾问题	96
一、中美关系中的台湾问题	96
二、中日关系中的台湾问题	106
三、国际组织中的台湾地位	109
第三节 解决台湾问题的法律途径	117
一、分裂国家实现统一的几种模式	118
二、“一国两制”是解决台湾问题的正确选择	121

第三章 台湾地区法制的概况	127
第一节 台湾地区法制的起源	129
第二节 日本殖民统治时期的台湾地区法制	133
一、建立总督专制,实行独裁统治	133
二、建立警察政治,实行恐怖统治	136
三、建立殖民法律体系,实行剥削统治	137
第三节 1949 年后的台湾地区法制发展	142
一、法律体系的发展概况	142
二、“宪政体制”的发展概况	146
第四节 台湾地区的法律体系	152
一、“宪法”	152
二、民商法	153
三、刑法	155
四、行政经济法	156
五、民事诉讼法	156
六、刑事诉讼法	157
第五节 台湾地区的“宪政体制”	159
一、“总统”	159
二、“立法院”	161
三、“行政院”	163
四、“监察院”	165
五、“司法院”	167
六、“考试院”	169
第六节 台湾地区法制的评析与借鉴	170
一、关于台湾地区法制的认识误区	170
二、对台湾地区法制的认识	171

三、两岸法制的互动与融合	174
第四章 两岸交往的法律问题	179
第一节 两岸交往的法律问题概述	181
一、两岸交往的法律问题演变	181
二、两岸交往中的主要法律问题	183
三、两岸交往的法律问题的特点	188
四、两岸交往的法律问题的解决途径	191
第二节 两岸互涉立法	199
一、大陆涉台立法	199
二、台湾地区有关两岸事务立法	215
第三节 两岸区际司法协助	231
一、两岸区际司法协助的基本问题	231
二、两岸区际司法协助的主要范围	237
三、两岸区际司法协助的途径及其进程	243
四、两岸区际司法协助协议	248
第五章 进入二十一世纪的两岸法律关系	251
第一节 两岸关系新机遇与挑战	253
一、在政治层面:两岸关系由紧张趋向缓和, 在共同和平发展中继续博弈	253
二、在经贸层面:两岸经贸合作渐热,融合中 也面临困难	262
三、两岸交流的平台:两岸交流频繁,但基础 不尽相同	265

第二节 大陆对台政策新思维	267
一、大陆对台政策的演变	267
二、“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内容	269
三、胡锦涛提出的对台政策	275
第三节 反分裂国家法	282
一、《反分裂国家法》的立法背景	282
二、《反分裂国家法》的立法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87
三、《反分裂国家法》的主要内容	289
四、对《反分裂国家法》的评价	297
第四节 对台政策新思维的法律化	300
一、坚定依法办事的观念	300
二、牢固树立大局观念	304
三、切实落实《反分裂国家法》第6条	306
第五节 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中的法律问题	311
一、五缘	311
二、海峡西岸经济区	313
三、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法律支撑	315
四、优化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法律环境	316
附录	323
一、《告台湾同胞书》	325
二、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讲话	328
1. 叶剑英: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 方针政策	328
2. 邓小平:中国大陆和台湾和平统一的设想	329
3. 江泽民: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 继续奋斗	330

4. 胡锦涛:就新形势下发展两岸关系的四点意见	334
三、涉台法律、法规	337
1. 反分裂国家法	337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339
3.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340
4.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34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	349
四、两岸协议	354
1. 1993 年汪辜协议	354
2. 两会联系与会谈制度协议	355
3. 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	356
4. 两岸挂号函件查询、补偿事宜协议	358
5. 海峡两岸包机会谈纪要	359
6. 海峡两岸关于大陆居民赴台湾旅游协议	361
7.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注意事项	365
8.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团名单表》管理办法	367
9.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	368
10. 海峡两岸红十字组织在金门商谈达成 有关海上遣返协议	370
11. 海峡两岸海运协议	371
12. 海峡两岸空运协议	373
13. 海峡两岸邮政协议	376
14. 海峡两岸食品安全协议	378
五、涉台国际法文件	380
1. 开罗宣言	380
2. 波茨坦公告	380